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增产线条 10 万米、水刀拼花 15000 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09 日，福建省南安市永华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线条 10 万米、水刀拼花 15000 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永华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设计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 40 万平方米、年增产线条 10 万米、水刀拼花 15000 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因扩建项目分阶段建设，阶段性竣工的建设内容为刷胶烘干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所以实际生产规模为原有工程年产大理石板 4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容量 1500m³的生产废水沉淀池、水喷淋除尘设备、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固废暂存场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增产线条 10 万米、水刀拼花 15000 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265 号）。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25 日阶段性竣工，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时限内办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原有工程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以及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刷胶烘干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线条、水刀拼花、雕刻件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灌溉附近农田； 远期：待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灌溉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对接	
手工磨光粉尘：设水淋柜	手工磨光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年产大理石板 40 万平方米、线条 10 万米、水刀拼花 15000 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	年产大理石板 40 万平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拉锯	5 台	拉锯		3 台
自动磨机	2 台	自动磨机		2 台
红外线切边机	10 台	红外线切边机		0 台
手摇切边机	2 台	手摇切边机		0 台
仿形机	2 台	仿形机		0 台
烘干线	1 条	烘干线		1 条
中切机	2 台	中切机		0 台
线条磨边机	2 台	线条磨边机		0 台
手扶磨	3 台	手扶磨		0 台
压滤机	1 套	压滤机		1 套
线条机	3 台	线条机		0 台
水刀拼花机	5 台	水刀拼花机		0 台
雕刻机	10 台	雕刻机		0 台
修边机	2 台	修边机		2 台
翻石机	1 台	翻石机		1 台
绳锯	3 台	绳锯	0 台	
手加工工具	10 套	手加工工具	0 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喷淋冷却用水量 800m³/d（240000t/a）项目配备沉淀池容量 1500m³，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刷胶裱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

①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

②有机废气：项目刷胶裱网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③燃料燃烧废气：项目烘干工序采用液化气燃烧供热。液化气燃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₂ 和 NO_x，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尾气汇同刷胶裱网及烘干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周边未有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空桶、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

（1）空桶：项目因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会产生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由厦门博钧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附件 10）。

（2）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24t，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集中外售给南安市裕宏石材边角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8）。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92.2t，该污泥由南安市石井镇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详见附件 7）。

（2）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12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22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3）危险固废

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活性炭由危废单位

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为54.3%、58.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农田灌溉。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1.49mg/m³和1.42mg/m³，最高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1.0×10⁻²kg/h和9.8×10⁻³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表1排放限值（浓度≤60mg/m³，速率≤2.5kg/h）要求；燃气废气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1.2mg/m³和1.3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最高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7.70×10⁻³kg/h和8.96×10⁻³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相关限值（颗粒物浓度≤30mg/m³、二氧化硫浓度≤200mg/m³、氮氧化物浓度≤300mg/m³）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速率≤3.5kg/h，氮氧化物速率≤0.77kg/h，二氧化硫速率≤2.6kg/h）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0.265mg/m³、0.282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0.46mg/m³、0.44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61.9~64.1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

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7.1dB(A) 、 57.4dB(A) ，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增产线条 10 万米、水刀拼花 15000 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永华石材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9日

年增产线条 10 万米、水刀拼花 15000 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陈名林	福建南安市永和石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99768058	350221197303014528
	李世玉	福建南安市永和石材有限公司 厂长	13626089557	45212419740110151X
	黄成宇	福建南安市永和石材有限公司 管理	13505060158	950583197303034399
	张聪成	华侨大学环资系 主任	13611926287	350521197911071010
成员				

验收组名单